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